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COM.2/CLP/43
24 August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投资、技术及相关的资金问题委员会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届会议
2004年11月8日至10日，日内瓦

审查有关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问题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有关国家的需要和现有资源情况，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各种能力建设援助和技术合作活动。这包括按照联合国《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和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的要求起草竞争法和竞争政策准则方面、以及着眼于长远执行竞争政策的能力建设方面向各国和各区域提供援助。本说明包括贸发会议秘书处的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这些活动主要分三个类别：即国家活动、区域和分区域活动、研讨会和各种会议的出席情况，这些将在不同的章节里分别阐述。此外，贸发会议秘书长曾致函贸发会议成员国和各国际组织，请它们说明其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内已经提供、计划提供或已经得到的双边或多边技术合作活动情况。本文件还专设一个分节，摘要介绍了各国或国际组织的答复，其中指出了其希望受到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或问题。

目 录

	<u>页 次</u>
导 言.....	3
一、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4
A. 国家活动.....	4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5
C. 参加各种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7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9
A. 已提供、计划中或已取得的援助.....	9
B. 援助请求.....	18

导 言

1. 联合国大会 1980 年通过的《多边协议的一套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TD/RBP/CONF.10/Rev.2)在 F 节第 6 段和第 7 段中, 要求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第四次联合国全面审查《原则和规则》会议在其决议(TD/RBP/CONF.5/16)第 14 段中赞赏地注意到对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的自愿捐款和其他捐助; 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自愿协助贸发会议开展技术合作; 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继续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如果资源允许, 则扩大其活动;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探讨以更可预测的方式经常筹集财力和人力资源的可行性, 并以联合国有关正式语文满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的合作需要。贸发会议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响应《多哈宣言》第 24 段中的要求, 请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评价”在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所产生的“影响”。

2. 随后, 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第五届会议议定结论(2003 年 7 月)中赞赏地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自愿捐助和其他捐助; 请所有成员国通过提供专家、培训设施或资金, 在自愿基础上帮助贸发会议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处考虑到该届会议期间的审议和协商工作, 在可得资源范围内继续在所有区域开展乃至扩大用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包括培训)。专家组还请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制一份最新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审查报告, 其中结合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004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的资料的, 供政府间专家组下一届会议审议(TD/B/COM.2/52-TD/B/COM.2/CLP/39)。

3. 因此, 本说明阐述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3 年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情况, 以及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对贸发会议秘书长在说明(2003 年 11 月 14 日 UNCTAD/DITC/CLP/MISC/2003/3)中提出的要求所作答复的摘要, 秘书长请这些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技术合作活动的情况。秘书长感谢它们对自己的说明做出答复。

一、贸发会议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 活动进展情况报告

4. 贸发会议根据所收到的请求和现有资源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援助。贸发会议所收到关于技术援助的请求主要分为以下各类：

- (a) 不存在任何竞争立法的国家：可以要求取得关于反竞争做法、包括其在本身的经济体内存在情况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的资料。这可能需对该国经济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研究。
- (b) 不存在竞争立法的国家：可以要求举办针对包括政府官员、学者、企业界和以消费者为服务对象的机构在内的听众的介绍性研讨会。
- (c) 正在起草竞争法规的国家：可以要求取得其他国家的此类法规资料或在起草竞争法规方面提供咨询；
- (d) 刚通过竞争法的国家：可以征求建立竞争管理机构方面的咨询服务。这项服务通常包括培训负责实际管制反竞争做法的官员，并可能包括与在竞争领域具有经验的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共同举办培训班和/或在职培训；
- (e) 已实行竞争法规、在管制反竞争做法方面具有经验的国家：可能希望在具体案例上进行相互磋商和交流信息。可以为这些国家组织研讨会，以供各国竞争管理机构之间开展此类交流。
- (f) 希望修订竞争法规的国家：可以寻求其他国家竞争管理机构的专家咨询，以便尽可能有效地修订本国法律。
- (g) 各国还可寻求贸发会议的协助，以便能更好地评估竞争领域更加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产生的影响。

5. 贸发会议秘书处 2003 年主要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阐述如下。

A. 国家活动

6. 在拟订、实行修订或实施国家竞争及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法规方面，贸发会议向以下国家提供了技术援助：马拉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牙买加、

波兰、斯威士兰、孟加拉国、柬埔寨、圣卢西亚、加纳、津巴布韦、巴西、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萨尔瓦多、肯尼亚、泰国、赞比亚、突尼斯、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越南、安哥拉、莱索托、博茨瓦纳和纳米比亚。此外，贸发会议组织了数次国家研讨会，对于竞争和保护消费者领域的能力建设以及在竞争政策上进行更加密切多边合作达成共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世贸组织《部长级多哈宣言》授权贸发会议进行的工作都作出了贡献。

- (a) 在外贸培训方案的范围内，贸发会议同马里和贝宁的工业和贸易部门合作，从 2003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巴马科，以及从 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28 日在科托努为高级别官员和竞争问题专家举行了实施竞争法规和政策的区域研讨会。
- (b) 贸发会议和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协同泰国政府，从 2003 年 9 月 4 日至 5 日及 8 日至 10 日在曼谷为泰国竞争问题专家举办了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问题的培训人员课程培训。
- (c) 贸发会议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业部一起从 2003 年 9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德黑兰联合举办了关于竞争政策与法规在依赖石油输出经济体中的作用问题国家研讨会，旨在审查竞争法规草案及其对依赖石油输出的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
- (d) 贸发会议同突尼斯旅游和商业部从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7 日在突尼斯市联合举办了有关执行竞争法规的国家培训讲习班。
- (e) 贸发会议同巴西司法部和财政部从 2003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在巴西利亚为来自巴西三大执法机构的专家举办了有关实施竞争法的密集训练班。
- (f) 贸发会议同柬埔寨商业和工业部一起从 2003 年 12 月 8 日至 10 日在金边为柬埔寨和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的专家举办了商业外交和竞争法及竞争政策问题联合培训班课程。

B. 区域和分区域活动

7. 在协助东南非洲共同市场(东南非共市)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西非经货联盟)成员国起草和修订竞争法规的同时，贸发会议于 2003 年 5 月在哈博罗内(博茨瓦

纳)为南部非洲关税同盟成员国举办了有关拟定区域竞争附加协议的起草讲习班。贸发会议还安排举行了许多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对竞争和保护消费者领域的能力和建设和多边合作作出了贡献。

8. 作为贸发会议在竞争法规和政策方面能力的建设方案的一项内容，并遵循世贸组织《部长级多哈宣言》中所提出的要求，贸发会议与世贸组织和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多哈会议后的区域性会议，旨在按《多哈宣言》第24段的要求，帮助受惠国，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其发展政策和目标所产生的影响”。贸发会议的多哈后会议均有类似的议程，这些会议不仅力图使来自各国首都的政府官员和竞争问题专家集聚一堂，而且还召集了独立专家及参加日内瓦世贸会议的最高层谈判人员，从而，竞争问题专家能够与日内瓦世贸会议的谈判人员充分地交流意见。其中的第一次会议于2003年2月26日至27日在吉隆坡(马来西亚)举行，称为多哈后竞争问题亚洲区会议。随后于2003年4月9日至10日在内罗毕(肯尼亚)举行了非洲区会议、于2003年4月23日至25日在圣保罗(巴西)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多哈后区会议、并于2003年6月5日至6日在塔什干(乌兹别克斯坦)举行了转型期国家竞争问题会议。

9. 另外还在其他一些国家举行了区域研讨会和会议：

- (a) 2003年2月28日至3月1日，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不同背景的与会者在马来西亚的吉隆坡举办了“消费者保护、竞争政策与法规问题亚洲会议”。会议由贸发会议和消费者国际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共同主办。
- (b) 2003年5月30日至31日，贸发会议与赞比亚竞争问题委员会合作，为来自肯尼亚、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法官在赞比亚的利文斯敦举办了有关竞争法规和政策问题的“司法训练讲习班”。
- (c) 2003年12月8日至10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为中美洲国家举办了竞争和消费者政策领域内加强体制和能力建设问题区域研讨会。会上审议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国的个案，会议由贸发会议与哥斯达黎加竞争署、瑞士竞争署和瑞士国家经济事务秘书处联合主办。

C. 参加各种研讨会和会议的情况

10. 贸发会议工作人员还参加了一系列与竞争法、竞争政策和保护消费者有关的研讨会、讲习班和会议。贸发会议专家特别在下列会议上作了实际情况介绍并/或参加了讨论：

- (1) 2003年1月12日至13日在达卡(孟加拉国)举行了消费者权利和法律问题国际讲习班；
- (2) 贸易和竞争问题研讨会(2003年1月24日，伦敦)；
- (3) 2003年1月21日至23日在曼谷举行了世贸组织竞争政策、经济发展与多边贸易体系问题区域讲习班：多哈任务及未来的选择；
- (4) 2003年2月1日至5日在开罗(埃及)举行了世贸组织“非洲国家能力建设研讨会”，其中特别侧重投资和竞争问题；
- (5) 经合组织会议：竞争和法规问题第2工作组、国际合作问题第3工作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会议委员会、贸易和竞争问题会议联合小组和全球竞争问题论坛会议于2003年2月、5月和10月在巴黎举行；
- (6) 2003年3月5日至7日在巴厘(印度尼西亚)举行了东盟自由贸易区内公平竞争、法规和政策问题亚洲会议；
- (7) 2003年4月3日在金斯敦(牙买加)举行了世贸组织竞争政策问题区域会议；
- (8) 第一届拉丁美洲竞争论坛会议(2003年4月7日至8日，巴黎)；
- (9) 2003年5月5日至9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了西非经货联盟“社区竞争法规问题区域研讨会”；
- (10) 世贸组织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制问题区域讲习班(2003年5月6日至7日，埃及开罗)；
- (11) 2003年5月7日至9日在汉堡举行了施政和贫穷问题会议；
- (12) 2003年5月17日至20日在波恩举行了“东亚和东南亚竞争问题鼓动战略”的讲习班，及第十一届竞争问题会议；
- (13) 2003年6月18日至2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世贸组织竞争问题讲习班；

- (14) 国际竞争网第二次年度会议(2003年6月23日至25日,墨西哥梅里达);
- (15) 2003年6月25日至27日在卡斯特里(圣卢西亚)举行了第五届全球化及其对商品消费过程的影响问题加勒比地区消费者会议;
- (16) 2003年7月10日至11日在内罗毕举行了世贸组织非洲国家区域竞争问题讲习班;
- (17) 2003年7月11日至12日在金斯敦(牙买加)、8月1日至2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了国际贸易中心“工商界促坎昆”会议;
- (18) 2003年7月13日至16日在开罗举行了竞争和反托拉斯问题阿拉伯专家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 (19) 世贸组织竞争和多边贸易体系问题区域讲习班(2003年6月17日至18日,布达佩斯);
- (20) 2003年8月5日至7日在河内举行了亚太经合会竞争政策培训方案会议;
- (21) 2003年9月17日至18日在圣彼得堡(俄罗斯联邦)举行了独联体国家的国家间反垄断理事会首届会议;
- (22) 2003年9月24日至25日在日本大阪举行了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培训班;
- (23) 分别于2003年10月14日和11月24日至27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坎昆之后——经济发展的何去何从?”,及“坎昆会议后续工作”国际会议;
- (24) 2003年10月13日至15日在马尼拉举行了管制和竞争问题中心年度会议;
- (25) 消费者国际第17届世界大会(2003年10月13日至17日,里斯本);
- (26) 分别于2003年10月29日在东京和11月1日在名古屋举行了日本公平贸易中心圆桌会议和日本国际经济法协会国际讨论会;
- (27) 2003年12月2日至4日在迈阿密举行了关于竞争案例的选择、准备和胜诉问题研讨会。

二、成员国和国际组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活动

A. 已提供、计划中或已取得的援助

11. 秘书长 2003 年 11 月 14 日 UNCTAD/DITC/CLP/MISC./2003/3 号说明请各国提供竞争法和竞争政策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情况，以下是所收到答复的摘要。

奥地利

12. 奥地利没有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或计划提供任何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方面的技术合作。奥地利与欧洲联盟的成员国以及加入欧洲竞争网的国家进行了合作。欧洲共同体委员会、成员国和今后的成员国则可利用欧洲竞争法的专门内部网站。

阿塞拜疆

13. 2004 年，经济发展部仍然没有得到竞争政策方面的任何技术援助。目前正在与亚洲发展银行展开有关提供技术援助的谈判。

博茨瓦纳

14. 博茨瓦纳政府正在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之下制定一项竞争政策。这项政策预计将于 2004 年拟就。

巴西

15. 由于巴西竞争政策体系和贸发会议之间的伙伴关系，2003 年巴西专家出席了两次贸易与竞争领域的重要活动：(a) 4 月份在圣保罗举行的“关于多哈之后世贸组织竞争问题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研讨会”；及(b) 10 月份在巴西利亚举行的“培训人员的培训”方案第一套会议系列。6 月，巴西竞争政策体系的一名代表作为培训人员出席了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举行的“世贸组织竞争政策和多边贸易体系区域讲习班：期待坎昆会议”。9 月，巴西竞争政策体系和经合组织在巴西利亚主办了一次“液化石油气、燃料和天然气部门的竞争与管制相互作用问题国际讲习班”。

16. 此外，通过与阿根廷和美国实施合作协议，巴西反托拉斯管理当局得以就对多国司法体系产生影响的合并与反竞争行为案例提出其见解。这些合作协议除了提供涉及一国以上法律系统正在调查的案例的资料以外，并使各国主管当局得以就一般的反托拉斯问题得到并共同利用援助。

布基纳法索

17. 竞争方面的法规和政策问题技术援助具体方式是为负责拟定并实施竞争方面法律的官员提供了讲习班或培训班。据此，布基纳法索参加了下列会议：

- (a) 2001年11月和2002年10月至11月贸发会议外贸培训方案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和马里举办的两次关于实施竞争法的区域研讨会；
- (b) 2002年3月，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和马里在瓦加杜古举办的贸发会议外贸培训方案框架内国家外贸办事处培训人员区域培训研讨会；
- (c) 2002年6月，贸发会议在外贸培训方案范围内为贝宁、布基纳法索和马里在科托努举办的培训人员培训研讨会；
- (d) 2001年和2002年，贸发会议在日内瓦举办的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组第三和第四次会议；
- (e) 2001年2月由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南非政府在开普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问题会议；
- (f) 2002年10月世贸组织、贸发会议和加蓬政府在利伯维尔举办的关于竞争政策、经济发展和多边贸易体系的区域讲习班；
- (g) 2002年2月由欧洲研究和一体化中心在瓦加杜古举办的非洲经济和货币联盟范围内竞争法规和消费法规问题讨论会；
- (h) 2003年4月在内罗毕举行的多哈后谈判框架内有关竞争问题的区域会议；
- (i) 2003年7月世贸组织在内罗毕举办的有关竞争政策和多边贸易体系问题的区域研讨会；
- (j) 2003年5月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在达喀尔举办的竞争问题集体立法工作区域研讨会。

捷克共和国

18. 保护竞争办事处已经与俄罗斯联邦、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竞争问题主管当局签署了双边协议。来自俄国、爱沙尼亚、克罗地亚和罗马尼亚的竞争问题主管部门专家于 1997 年和 1998 年间访问了保护竞争办事处，本办事处的一名专家并出席了 2001 年在保加利亚举行的东南欧竞争法规和政策问题会议。2003 年，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的竞争问题主管部门签署了《中欧倡议宣言》；其宗旨是通过研讨会、会议和工作人员的交换来促进信息和经验交流。

19. 1999 年，在布尔诺举行了关于新的竞争法及其对中欧和东欧商界的影响问题论坛，其间，各国竞争问题主管部门交流了重要的经验。2000 年，捷克保护竞争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和意大利竞争问题主管当局在捷克共和国和意大利主办了有关卡特协议调查工作的研讨会。2001 年，该办事处与欧洲委员会和丹麦竞争问题主管当局在布尔诺主办了一次类似的研讨会。2001-2002 年间，该处得到了丹麦欧洲研究所的技术援助，援助形式是就该处活动的各个方面举办讲习班。

20. 该处是法尔方案活动的受益者之一，该方案最近的一次活动是旨在支持捷克共和国竞争结构的姐妹关系挂钩项目。这项于 2002 年 9 月发起的两年期项目是与意大利和德国专家合作开展的。其总的目标是要加强捷克共和国的市场机制，并建立更好应付欧洲共同体内部竞争压力和市场趋势的能力。加强这种能力尤其需要有效地履行和实现竞争领域内共同体成果，并确认加入欧共体后在实施欧共体竞争规则方面所面临的主要挑战。

斐 济

21. 2003 年 6 月，澳大利亚援助机构批准了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的提案第一阶段的经费。2003 年 9 月，制定了一项实施计划。计划评估了斐济的现行法律、行政结构、商业概况及守法文化。这项行动计划旨在加强斐济实施其竞争法的能力。

芬 兰

22. 芬兰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于 1996-2002 年间向爱沙尼亚提供了各种技术援助，并于 1994-2004 年间向俄罗斯联邦提供了援助。芬兰主管当局的专家作为讨论小组成员出席了在俄罗斯联邦(2000-2001 年)和拉脱维亚(2002 年)举行的经合组织研讨会。还为来自立陶宛(1997 年、2001-2002 年)、波兰(1998 年)、中国和乌克兰(2001 年)及保加利亚(2002 年)的官员组织了观摩芬兰竞争问题主管当局的短期访问。

德 国

23. 2003 年，联邦卡特尔办公室出席了在欧洲共同体姐妹配对挂钩项目框架内在匈牙利(两次会议)和波兰(六次会议)举行的协商会议，并出席了下列国际研讨会/讲习班：在维也纳举行的经合组织个案研究研讨会、在布尔诺(捷克共和国)举行的三次欧共体姐妹配对挂钩项目讲习班、由经合组织和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在汉城举办的竞争问题国际讲习班、经合组织在维尔纽斯(立陶宛)举办的讲习班、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与匈牙利竞争问题主管当局合作，并在欧盟技术情报交换办公室项目的框架内在布达佩斯举行的两次讲习班、德国国际法律合作基金会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讨论会、由德国 InWEnt 能力建设国际在伊斯兰堡举办的研讨会。

印度尼西亚

24. 2002-2003 年间，商业竞争委员会从世界银行、德国技术合作局、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公平贸易委员会和经济法和采购系统项目方面获得了技术援助。这一援助对于商业竞争委员会很有助益，援助的形式有培训、研讨会、讲习班、研究、实习和奖学金。另外，2002 年，韩国发展学会作为共同赞助者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其目的是要在大韩民国和印度尼西亚之间展开有关实施竞争法和政策方面的合作，并交流大韩民国在这方面的经验。

25. 2004 年，商业竞争委员会得到了德国技术合作局和美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提供的技术援助。德国技术合作局将对该委员会工作人员和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并提供研讨会、实习机会和奖学金，直到 2006 年为止。公平贸易委员会计划展开一些培训方案，并提供一名长期专家。另外，将按该委员会的建议，于 2004 年实施

一项竞争政策技术合作项目，由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提供经费，该团并核准了竞争政策发展研究的项目。

拉脱维亚

26. 2003年11月，发起了一个为期六个月的姐妹配对挂钩项目，称为“加强竞争理事会”。项目的主要目标是要加强竞争理事会的行政能力，并在实施欧共同体法律和程序工作中提高效率。项目的合作伙伴之一是德国的联邦经济和劳工部，该处的专家将在竞争理事会内开展工作。这一项目包括拟定一项战略性发展计划，并规划制定理事会的组织和内部程序。竞争理事会的工作人员并将从培训以及到德国竞争管理当局学习观摩中获得收益。

马达加斯加

27. 1999年以来，马达加斯加与贸发会议的主管人员一起举办了一些研讨会，并参加了多次有关竞争政策及经济发展政策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南非、加蓬、纳米比亚、日内瓦、突尼斯，等等)。马达加斯加竞争法项目已提交贸发会议，供其提出意见，同时已经为此聘请了一名专家。据此，该名专家已经制定了一项实质性文件，对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项目提供一般性意见，其方式包括对项目逐条提出评论意见、并酌情建议处理办法。

马拉维

28. 贸发会议已同意向马拉维的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体制化过程中提供帮助，并已经在下列方面向马拉维提供了援助：

- (a) 该国制定竞争政策以及起草竞争法案的工作(提供专家帮助该国的这项工作进程)；
- (b) 作为资源提供者向各讲习班提供专家；2003年10月，贸发会议的专家参加了有关竞争法体制化的管制框架问题研讨会；贸发会议并向该次研讨会提供了经费；

- (c) 为该国提供与其他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交往、并在竞争法和政策方面交流经验的机会；
- (d) 安排培训班方案；
- (e) 贸发会议组织了前往挪威、联合王国和赞比亚的观摩访问团，并为此提供了经费，以便从这些国家取得建立和掌管竞争问题主管机构的经验；
- (f) 1998年，贸发会议并在经费和技术上帮助马拉维在布兰太尔举办了一次关于实施《竞争法》的国家利益相关者协商讲习班。

29. 其他援助来源如下：

- (a) 开发计划署为一名专家在起草竞争法方面的提供了经费。
- (b) 该国研究了那些经历过竞争政策和法律颁发初级阶段的邻国的经验，从中获得了助益，这些国家是：南非、津巴布韦、赞比亚和肯尼亚。
- (c) 南非竞争问题委员会与贸发会议竞争问题专家一起参加了编撰该国国家竞争问题文件的工作组，这项文件的标题是“制定马拉维的竞争政策：现状分析”。
- (d) 东南非洲竞争委员会提供了一个能力建设论坛，论坛中，成员国表示愿意向马拉维官员敞开大门，帮助其学习有关建立和掌管竞争问题主管机构的经验。
- (e) 肯尼亚垄断和物价问题委员会与贸发会议一起邀请并接待了马拉维的与会者出席几次讲习班。
- (f) 南非竞争问题委员会与经合组织一起组织并接待了马拉维的与会者出席各种论坛。
- (g) 东南非共市也组织并邀请了马拉维的代表参加其培训和其他论坛。

马来西亚

30. 日本在马来西亚主办了有关竞争政策和法律的研讨会，以此提供技术援助。日本并通过日本国际协力事业团提供了为期一个月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政策问题培训方案；这一培训班不只是为马来西亚而设置的，它同时也是为其他国家设置的。

毛里求斯

31. 该国起草竞争法的工作得到了贸发会议的技术援助。此外，经合组织与南非竞争委员会合作，向该国商业与合作部的一些官员提供培训。

32. 已经为建立公平交易办事处和竞争法庭向贸发会议申请了技术援助。在这方面，已经指定了一名顾问，开展下列工作：(a) 确定公平交易办事处和竞争法庭可以审议的具体情况；(b) 向这些新机构的相应主管单位提供一些不同的工作模式；(c) 确定这些机构将需要的核心能力；(d) 简明阐述法规应当涉及的事项。

墨西哥

33. 2003 年，在援助方面开展了一些重要活动，以便更好地开展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其中尤其应当指出的是：

- (a) 已开展已一项支助方案，以便加强墨西哥实施竞争政策的能力。这项方案获得了美洲开发银行的资助，而该国司法部和美国的联邦商业委员会提供了其他资源。这一方案的成员包括管制人员和法官。另外，正计划提供技术援助，调查分析司法延误的起因和后果，对地方和其他行政机构展开分析，并为发展人力资源制定一项战略。
- (b) 在编写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以便促进载于同欧洲联盟签署的《自由贸易条约》之内的合作机制取得实施方面，取得了进展。
- (c) 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参加了由西班牙保护竞争法庭及伊比利亚—美洲合作秘书处举办的保护竞争伊比利亚美洲学习班。这一学习班是实施伊比利亚美洲竞争问题主管当局论坛各项工作的一部分，而该论坛向伊比利亚美洲政府和国家首脑高峰会议提出了一项宣言，以便加强合作关系，支持建立竞争方面的管理机构。
- (d) 联邦竞争问题委员会作为技术援助的提供者出席了 2003 年 12 月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加强中美洲国家竞争政策和消费者保护方面能力和体制问题首脑会议”。该次首脑会议是由贸发会议及哥斯达黎加主管当局在瑞士经济部的赞助下举办的。会议的目的是要审查受到瑞士政府支助的这一贸发会议项目第一阶段的进展情况。

秘鲁

34. 国家维护竞争及保护知识产权机构为美洲国家政府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项培训方案。该次培训的目的是要通过在所有参加者之间交流成功的经验来推动经济的发展和现代化，训练的方式是帮助参加者进一步了解促进法律和诚实竞争的政策，以及同样属于该机构职责的其他领域，例如知识产权和消费者保护。

35. 2003 年，该机构举办了第五届培训班，培训了来自拉丁美洲不同机构的 20 名参加者。2004 年 11 月，并举办了第六届培训班。另外，应有关政府机构的要求，提供了有关竞争问题的培训。例如，在欧洲联盟-安第斯社区项目的框架内接待了“支持竞争”（委内瑞拉）的一名官员。2003 年，在利马开展了下列活动：(a) 由欧洲联盟和安第斯社区举办的“腐败滥权问题分区域研讨会”；(b) 在欧洲联盟-安第斯社区竞争项目框架内举办了一次协商会议；(c) 在贸发会议拉丁美洲竞争和保护消费者领域内加强能力项目第一阶段框架内组织了一次探索情况访问团。维护竞争及知识产权机构的成员并参加了区域和国际一级新的研讨会及会议。

瑞士

36. 2003 年，竞争问题委员会秘书处积极参加了贸发会议举办的两次研讨会：(a) 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多哈后世贸组织竞争问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区域研讨会”；(b) 在哥斯达黎加圣何塞举行的“加强中美洲国家竞争和消费政策方面体制和能力建设问题研讨会”。秘书处的代表并出席了贸发会议在日内瓦举行的有关竞争政策问题的两次会议。

37. 竞争问题委员会、贸发会议和经济国务秘书处缔结了一项瑞士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交流协议。这些交流将于 2004 年开始，来自拉丁美洲的受训人员将到瑞士的秘书处，分别受训二至三个月。同样，还计划与 2004 年进行一次对等交流，即由瑞士竞争问题委员会秘书处的一名成员出访拉丁美洲竞争问题主管当局。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加了许多会议，其中包括：(a) 2002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会议竞争法和竞争政策政府间专家会议(并收到了一些重要出版物)；

(b) 2002年和2003年在开罗的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所举行的制定竞争问题标准阿拉伯规则草案专家委员会第二和第三次会议；(c) 2002年7月在开罗举行的竞争和垄断控制领域能力建设阿拉伯区域研讨会；(d) 欧洲委员会举办的竞争问题讲习班，作为2003年12月在巴塞罗那开展的地中海国家理事会方案之一部分。《叙利亚欧洲结盟协定》草案(第二章)涉及到竞争问题的许多方面。其中包括双方今后在实施竞争政策方面承诺进行合作。叙利亚正在研究约束欧洲联盟内竞争的第82条。

欧洲委员会

39. 欧洲委员会分发了2003年8月向世贸组织贸易和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作用工作组所提交的来文(WT/WGTCP/W/223/Rev.1)，其中阐述了委员会及其成员国开展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

世界贸易组织

40. 《多哈部长宣言》第24段指出，世贸组织成员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贸易和竞争政策领域内]需要得到更多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助，包括政策分析和拟定，使这些国家能够更好地评价更密切的多边合作对它们的发展政策和目标以及人力开发和机构发展的影响。为此，我们将与包括贸发会议在内的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共同合作，并通过适当的区域及双边渠道，提供更有力的而且资源充足的援助，解决上述需求”。2003年，世贸组织秘书处根据这一任务规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其中包括举办了一些区域和国家讲习班，还在日内瓦召开了一次讨论会，出席了由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贸发会议举办的一些讲习班。

41. 更具体地说，这一年里，世贸组织秘书处举办了下列区域讲习班：(一) 在泰国曼谷为亚太地区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二) 在牙买加金斯敦为加勒比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三) 在埃及开罗为阿拉伯和中东地区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四) 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为拉丁美洲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五) 在肯尼亚内罗毕为非洲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六) 在匈牙利布达佩斯为中欧和东欧/中亚地区国家举办了一次讲习班。秘书处为科威特和委内瑞拉举办了国家讲习班，并在日内瓦为驻日内瓦和驻各国首都的代表举办的为期一天的讨论会。这些活动涉及了有关竞争政策在经济发展进程中作用的一系列问题、如何应付发展中国家特别关注的反竞

争做法的方式方法、以及设想中竞争政策多变框架的利弊问题，这些都是世贸组织一些成员提议应讨论的问题。

42. 除了世贸组织秘书处本身所安排的上述活动之外，秘书处的代表还参加了这一年里由其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一些区域和其他讲习班和研讨会。其中包括贸发会议为一些亚洲国家在吉隆坡举办的区域性讲习班；为非洲国家在内罗毕举办的讲习班；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在圣保罗举办的讲习班；以及为各转型经济体在塔什干举办的讲习班。秘书处还参加了由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于经合组织合作举办的一次国际讲习班和论坛，并参加了由贸发会议在突尼斯举办的一次国家讲习班。

43. 与贸发会议的合作是秘书处全年贸易和竞争政策方面技术援助方案中的一大主题。尤其应当指出的是，贸发会议向秘书处举办的所有上述区域讲习班派遣了发言者。秘书处则也据此对应地向上文列举的贸发会议举办的各种讲习班派遣了发言者。

44. 2004年，世贸组织秘书处将继续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第24段中所载的任务规定开展其活动方案。根据2003年期间举行的讲习班上所提出的请求，除了在其他发展中国家举办短期区域讲习班以外，还将为英语和法语非洲国家提供有关竞争政策的长期密集训练课程。此外，秘书处按其计划希望再进行一次日内瓦讨论会，一次或几次国家讲习班，并参加由贸发会议和其他政府间组织所举办的一些活动。

B. 援助请求

45. 这一分节载有贸发会议秘书处所收到答复的摘要，这些摘要涉及一些技术援助请求、其中说明了有关国家希望受到优先注意的具体竞争法和政策领域或问题。

巴 西

46. 如果举办下列主题的培训班和/或会议，该国竞争问题主管当局的官员可以从中获得收益：

- (a) 反卡特尔法规的执行：对于审讯程序问题的咨询；在突袭搜检中搜索和扣押文件的方式方法训练；为保证从宽处理方案取得效果所建议的措施；其他调查方法；
- (b) 竞争与管制之间的相互作用：敞开进入受管制市场(石油、电力、通信，等等)的机会；能够为污水处理业务部门的竞争提供鼓励机制的管制模式；为运输部门的一体化而建议提高市场效益、减少税务的模式；
- (c) 新的经济市场：反托拉斯和知识产权两个方面的相互作用；数字汇集对反托拉斯分析的影响；
- (d) 零售市场：进入市场的物流工作和条件；查明在地理位置上有切实意义的市场；
- (e) 合并管制：分析联合大企业合并的适当方法；查明市场力量的其他方式；经济计量模式在确认相关市场中的使用；最佳的补救办法；
- (f) 金融业务部门的反托拉斯：谨慎管理与反托拉斯措施两者之间的权衡；金融业务部门的相关市场确认。

布基纳法索

47. 总的说来，布基纳法索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以便实施其竞争法规和政策。为此，该国官员接受培训以及参加国际研讨会或讲习班是必不可少的。另外，将立即为此向贸发会议和贸易中心等机构提出一项援助请求。

捷克共和国

48. 法尔姐妹配对挂钩方案定于 2004 年 8 月结束。根据挂钩方案而与保护竞争办事处协作的专家届时将已提出必要的理论咨询意见，从而使保护竞争办事处能够在捷克共和国 2004 年 5 月 1 日加入欧洲联盟后立即充分实施欧盟的竞争法。但是，由于目前正在更新欧共体的竞争法，预计这项法律的实施方面会有重大变动。由于这项更新是最近几十年来竞争法框架中发生的最大变化，有必要就新的法律结构问题与欧盟的竞争问题专家保持密切合作。

埃塞俄比亚

49. 埃塞俄比亚最近通过了一项《贸易惯例公告》，对贸易和工业部组织结构内部建立一个委员会(成员来自政府、私营部门和消费者协会)作出了规定。委员会有权调查任何申诉方向其提出的关于违反新的法律条款的指控。为了有效行使其职责，委员会设有自己的秘书处，其成员是贸易和工业部的工作人员。由于竞争法和竞争政策的概念在埃塞俄比亚是很新的现象，委员会秘书处和委员会成员都需要在这方面接受培训。

斐 济

50. 澳大利亚竞争和消费者委员会技术援助提案的第二阶段实施工作由于澳大利亚援助机构的经费被撤回而已经中止。据此，斐济商业委员会迫切请求成员国提供财政援助，以便帮助能力建设。这项援助包括开展国内培训以培养委员会的人力资源，举办各种类型的讲习班，指派顾问来指导该委员会更有效益和有效率地实施法律，向国外的竞争管理机构派遣驻地见习工作人员，并安排讲述限制性贸易做法和消费者保护问题的培训班。

印度尼西亚

51. 商业竞争委员会是 2000 年建立的，作为新成立的机构，它在开展其活动中需要获得援助。援助的目的将是加强该委员会的能力，使之可以保证市场为商界的所有成员在同等的运作水平上开展业务，同时并在市场中实施竞争政策。由于竞争政策本身在印度尼西亚是一项新的主题，援助将会大大帮助该委员会的工作。

牙买加

52. 一旦有了必要的资源，公平贸易委员会将希望开展一个项目，以便加强其能力，并加强其对国家发展作出切实贡献的能力：

- (a) 能力建设和业务的改进，其中包括下列活动：
 - (一) 在牙买加主办一次有关竞争问题的培训班；
 - (二) 前往联邦贸易委员会进行学习观摩访问；

- (三) 相关的顾问偶然前来访问；
- (四) 牙买加专家出席国际讲习会；
- (b) 发展电信能力；
- (c) 设置公平贸易委员会的网站，并改进该委员会数据库的管理；
- (d) 为公平贸易委员会确立国际政策立场；
- (e) 在公共教育方面获得援助；
- (f) 创办一个图书馆。

拉脱维亚

53. 在上一次贸发会议报告中所确认可以成功利用国际技术援助的领域目前仍然适用。其中尤其重要的是，设置信息技术系统，加强并改进欧盟内部和与其他国家竞争问题管理当局之间的合作并加强信息交流，同时还要制定竞争理事会的内部成绩，并规定必要的数据库保安措施。

马达加斯加

54. 上文提到的国家研讨会在马达加斯加举办之时，竞争问题主管当局仍然从属于有关负责部门。现在情况已有变化。同样，现已拟定关于竞争、以及有关消费者保护问题的法案，诸如贸发会议、贸易中心和国际商会的等国际机构已能够对此加以审查。

55. 据此，该国征求技术援助，以便加强有关主管当局的能力，并将竞争和保护消费者问题放在优先地位，因为上述法案的条款一旦生效，对这一领域直接负责的部级机构就没有受理相关案例的部门。因此，马达加斯加政府特别关注的优先事项将是提请决策人员注意到竞争和保护消费者机构框架的重要性，以这些不同领域重新有自己的主管部门，并在今后达到“机构的成熟性”，而这种成熟性对于目前所主张的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马拉维

56. 马拉维要求在以下领域获取技术和财政援助：

- (a) 竞争文化的宣传/消费者教育；
- (b) 各种级别的培训——外地实习、见习、机构内部培训、研讨会、讲习班；
- (c) 工作人员交流方案；
- (d) 观摩旅行；
- (e) 对机构性框架的审查；
- (f) 确定职权范围；
- (g) 使马拉维竞争委员会体制化；
- (h) 与其他竞争问题主管当局、贸发会议、东南非共市、南非洲发共体等结成网络；
- (i) 确认其他合作伙伴，例如，美援署、世界银行、欧盟、挪威；
- (j) 可能有需要的任何其他有关技术援助。

马来西亚

57. 马来西亚提出的要求是：

- (a) 为两名官员提供外地实习方案，前往贸发会议，为期六个星期。在这项方案中，需要提供有关竞争政策和问题的密集训练。
- (b) 帮助为宣传方案编撰课程，课程应当包括颁发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益处，因不存在这项政策和法律而造成的损失，及其对消费者/工业/商业界造成的影响。

巴拿马

58. 自由竞争和消费者问题委员会的目标是要加强自由竞争体制，它希望提出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主要内容如下：

- (a) 改进上述委员会的职能：设立该委员会的出版中心；设立该委员会的信息和文件中心；本地和外地培训；机构现代化。
- (b) 设置并实施宣传战略：开设高等研究和调查中心。

秘 鲁

59. 国家维护竞争及保护知识产权机构提交了一份请求技术援助的清单，其中包括协商会议、能力建设、研讨会和出版物。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0. 该国需要起草一项竞争法草案，并征求各国或国际机构的双边或多边技术提供援助。可以在以下领域提供该项援助：

- (a) 资料的提交；
- (b) 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尽可能多的相关利益方(涉及到与消费者有关的商业和贸易活动的政府官员、个人和团体)举办一次准备性研讨会，由贸发会议的发言者在会上发言，阐述当代保证竞争环境、保护消费者和加强产品质量方面的方法；
- (c) 竞争法的起草，其中包括介绍其他国家类似的法律资料，并讨论《竞争示范法》的修订案文；
- (d) 在稍后阶段，当竞争法的起草工作完成之后，帮助建立竞争问题主管当局。

-- -- -- -- --